

## 公務人員考績法小常識～

### 考績委員會遇有委員出缺時，應如何計算「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」始得開會的門檻？

轉載自銓敘部臉書：112.12.25

幸福市政府文化局的考績委員會置有 11 名委員，因當然委員人事室主任調任到其他機關，另有 1 名票選委員因留職停薪而卸任，在這 2 名委員出缺期間，如果要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，該如何計算「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」，始得開會的人數門檻呢？

Ans：

- 1、考績委員會的委員設置人數  $x$  名，如果任期中有部分委員出缺，仍應至少有超過「 $x \times 1/2$ 」名的委員出席，才能達到開會的門檻。
- 2、因此，幸福市政府文化局的考績委員會在任期中有委員因故出缺，並不影響當屆應置委員的總數（11 名），所以該委員會仍然至少要有 6 名（即大於  $11 \times 1/2 = 5.5$ ）委員出席，才能達「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」，始得開會的門檻喔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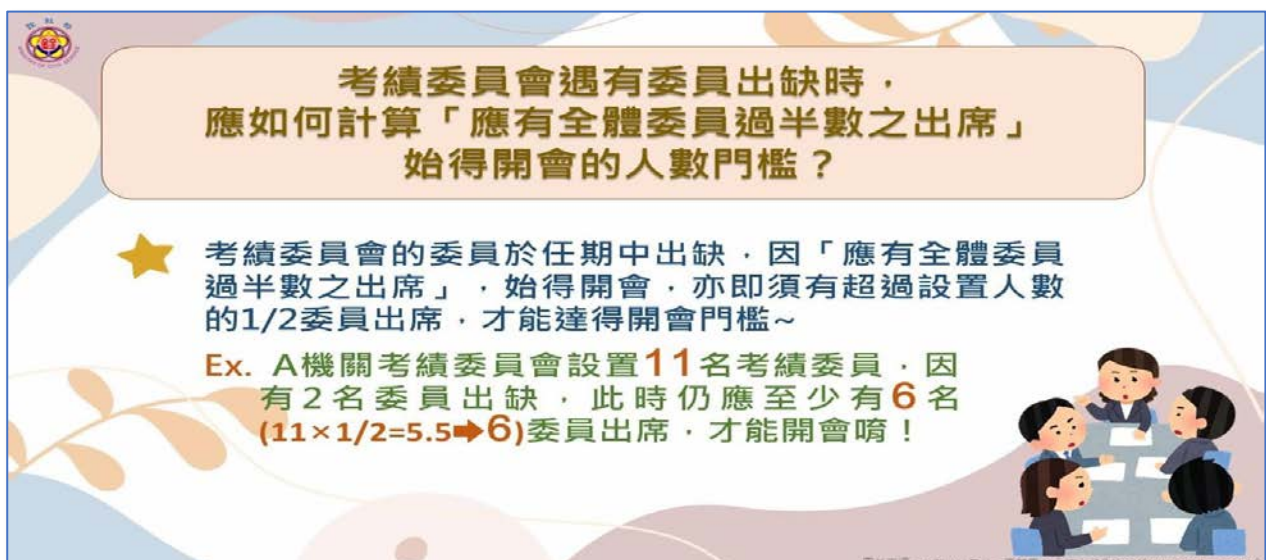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（網友臉書提問）：

Q 1：如果委員出缺，但仍符合「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」之門檻，須否辦理遞補？

A 1：經銓敘部法規司表示，機關考績委員會的票選委員出缺時，如有候補人員，就應該依序遞補，如果無候補人員，而(1)委員人數不低於法定最低設置人數 5 人，(2)且滿足每 4 名委員應至少有 2 名票選委員之配置比例時，是否就票選委員遺缺辦理補選，得由機關衡酌辦理；反之，如票選委員出缺後不符上述(1)、(2)任一條件者，就應該辦理補選。至委員出缺後是否符合得開會之委員出席人數門檻，並非判斷須否就票選委員遺缺辦理補選的要件喔。

Q 2：想請問，若是當然委員在考績委員組成時出缺，在當然委員遞補前，仍要把當然委員的席次算入全體委員嗎？


A 2：機關當屆考績委員會的委員設置數假設為  $X$  人，在屆期中委員設置數都是固定、不會增減。因此，如果機關的當然委員在任期開始時或任期開始後暫時出缺，導致實際委員總數暫時為  $(X-1)$  人，於此期間召開考績委員會，仍必須有超過  $X/2$  位的委員出席，才可以開會。



**考績委員會遇有委員出缺時，應如何計算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」始得開會的人數門檻？**

★ 考績委員會的委員於任期中出缺，因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」，始得開會，亦即須有超過設置人數的  $1/2$  委員出席，才能達得開會門檻～

Ex. A機關考績委員會設置**11**名考績委員，因有**2**名委員出缺，此時仍應至少有**6**名 ( $11 \times 1/2 = 5.5 \rightarrow 6$ ) 委員出席，才能開會唷！



圖片來源：shutterstock.com (<https://www.shutterstock.com/>)